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智慧食堂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 JC-2023-HW06)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智慧食堂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智慧食堂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智慧食堂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沈阳利星行广场 901 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沈阳利星行广场 901 室会议室

七、其他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智慧食堂项目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智慧食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C-2023-HW06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智慧食堂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 1 家供应商, 为辽宁冠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智慧食堂设备 (柜式双通道结算台、人脸识别门禁终端、智慧校园配餐系统)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 60 日之内, 供货地点: 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供货地点。预算: 60 万元 (含税)。(详细要求及需求内容请参阅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提供网站截图;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打印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信息应包含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示情况;
7. 在中国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 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且同意签署《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等承诺书, 并履行相关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应答;
9.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咨询

业务
(11)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相关内容,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 能够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购买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 在线购买

售价: 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1号沈阳利星行广场901室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1号沈阳利星行广场90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298号

联系人: 宋佳妮

联系电话: 0412-59332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1号沈阳利星行广场901室会议室

招标师: 葛东兴

项目负责人: 尉堃宇 电话: 13889107648

邮箱: 13889107648@139.com

开户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3110910037672328052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地 址：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 298 号

联 系 人：宋佳妮

电 话：0412-59332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沈阳利星行广场 901 室会议室

联 系 人：尉堃宇

电 话：13889107648

电子邮件：13889107648@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